

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211 号基因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25-84681091 13951957401 传真：025-84681091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利亚”）的委托，指派本所诸培根律师、诸慧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康利亚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身份，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康利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

本所同意康利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利亚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列席对象、参

会方法以及登记、联系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6日9:00在天长市天长街道工业集中区康利亚股份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训祥先生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康利亚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人，分别为：李训祥、天长市众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巍、李岳和闵均兰。五名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23年5月15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参会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康利亚股东。

3、康利亚的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 7、《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公告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以书面、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 《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7) 《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审议事项的票数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会议表决的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卜庆

经办律师:

诸培根

诸慧筠

2023年5月16日